

Workshop on the Grammar of Early Chinese Dialects

早期漢語方言語法工作坊

Date 日期： 14 June 2019 (Friday) 2019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Venue 地點： Chen Kuan Cheng Forum (LTH),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陳冠貞論壇

Organizer 主辦單位： Division of Humaniti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Center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Program 議程表

9:30-9:40	Welcoming speeches 歡迎辭	
Session 1 第一場	Chair 主持人：Carine YIU 姚玉敏	
Time 時間	Speakers 講者	Titles 題目
9:40-10:10	庄初升 中山大學	一些邊界方言名詞後綴“子”、“崽”、“兒”的來源
10:10-10:40	孫景濤 香港科技大學	中古以來吳語-n尾指小及相關問題
10:40-11:10	林素娥 上海大學	早期寧波話復指性代詞“其”字句
11:10-11:30	Tea break 茶歇	
Session 2 第二場	Chair 主持人：Paul LAW 羅振南	
11:30-12:00	蔣嚴、王文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論早期上海話的時-體系統
12:00-12:30	江敏華 中央研究院	《客家社會生活對話》的時體系統
12:30-14:00	Lunch 午膳	
Session 3 第三場	Chair 主持人：Andy CHIN 錢志安	
14:00-14:30	吳瑞文 中央研究院	從比較的觀點論閩語完成貌詞尾的歷史層次
14:30-15:00	Chinfa LIE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Subject-oriented adverbs in Early Southern Min playscripts
15:00-15:30	張敏 香港科技大學 林文芳 香港公開大學	從比較證據和歷史文獻看閩東方言顯性非賓格結構「拍+VP」的演化路徑
15:30-15:50	Tea break 茶歇	
Session 4 第四場	Chair 主持人：Winnie CHOR 左靄雲	
15:50-16:20	張美蘭 香港浸會大學	粵語副詞“添”的虛化途徑及其句法移位的外在區別形式
16:20-16:50	片岡 新 香港教育大學	從《散語四十章》(1877)處置句看粵語語法官話化
16:50-17:20	姚玉敏 香港科技大學	早期官話、吳語、粵語賓語前置現象
17:20-17:50	Concluding remarks 閉幕辭	
18:00	Banquet 晚宴	

Table of Contents 目錄

江敏華	1
《客家社會生活對話》的時體系統	
蔣巖、王文	2
論早期上海話的時-體系統	
片岡 新	3
從《散語四十章》(1877) 處置句看粵語語法官話化	
LIEN Chinfa	4
Subject-oriented adverbs in Early Southern Min playscripts	
林素娥	5-6
早期寧波話復指性代詞“其”字句	
孫景濤	7
中古以來吳語-n尾指小及相關問題	
吳瑞文	8
從比較的觀點論閩語完成貌詞尾的歷史層次	
姚玉敏	9
早期官話、吳語、粵語的賓語前置現象	
張美蘭	10
粵語副詞“添”的虛化途徑及其句法移位的外在區別形式	
張敏、林文芳	11
從比較證據和歷史文獻看閩東方言顯性非賓格結構「拍+VP」的演化路徑	
庄初升	12
一些邊界方言名詞後綴“子”、“崽”、“兒”的來源	

《客家社會生活對話》的時體系統

江敏華
中央研究院

《客家社會生活對話》(*Conversations Chinoises Prises sur le Vif avec Notes Grammaticales: Langage Hac-Ka*，以下簡稱《對話》)是法國籍天主教傳教士雷卻利(Charles Rey)在廣東汕頭地區傳教時所著的一本有漢字、羅馬字拼音及法文解釋的會話集，於1937年出版。根據《對話》的序言，這本書的羅馬字依循雷卻利自己所編纂的《客法大辭典》(*Dictionnaire Chinois-Français Dialecte Hac-Ka*，以下簡稱《客法》)的拼寫方法編撰，而《客法》所收錄的是當時通行於嘉應州的客語。儘管《對話》與《客法》為同作者所編撰，客語的拼音方式也相同，但兩書的音系卻有明顯的不同，應代表不同的客家話。《對話》在語法上的表現，與目前所知的嘉應州客家方言的差異尤為明顯，因此，本文擬從差異明顯的時體系統出發，全面梳理《對話》一書中時體系統的樣貌，並探討相關的問題。

本文將考察《對話》中表示完成(到 *taò*、得 *têt*、了 *liaò*、裡 *lê*、帛 *p'êt*)、持續(到 *taò*、得 *têt*、在裡 *ts'oi li*)、進行(在裡 *ts'oi li*)、經驗(過 *kouó*、識 *chât*)、嘗試(下 *há*、下子 *há tzè*)等與時體有關的成分。這些與時體有關的成分不完全是虛化程度很高的標記，也包括一些仍具有原本詞彙意義的補語，且其中不乏同一標記表達多種不同的體貌，以及同一體貌用不同成份表達的現象。本文梳理這些現象，並著重探討這些時體成分的重疊與分工，以及牽涉其中的方言歸屬及語法系統疊置現象。

論早期上海話的時-體系統

蔣巖、王文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漢語語法界的共識是，漢語不存在絕對時制。就上海話而言，研究文獻也認為近期上海話，特別是中派和新派上海話裏已經沒有附着于動詞前後的時制標誌，所以錢乃榮（1997）和 Zhu（2006）只討論了體貌系統。但在錢乃榮（2016）中的一系列文章和錢乃榮（2014）這本專著中提出了不同的觀點，認為在早期上海話裏存在時制，只是在近期上海話裏消失了。他從日本學者御幡雅文 1907 年編著的《滬語便商》中找到了含有時制標記的例句，又從西方傳教士的一些上海話課本中又找到了更多的例句。他認為時態（即時制和體貌）在漢語方言中廣泛存在，他還贊同李訥等人（Li et al. 1982）的意見，認為普通話裏的“了₂”也可以看成是現在時的標記。

本文在既有文獻的基礎上研究早期上海話的時-體系統，主要的研究工作有如下幾項：

1. 收集海內外圖書館的傳教士書寫或翻譯的上海土白文本
2. 建立數據庫，將上述文本轉寫成可搜索的文檔
3. 在 2 的基礎上重新審視上海話的時-體系統，在不同文本中查找例証，並從語法語義理論上加以刻劃。

我們的觀點是：早期上海話裏並不存在專設的以“哉”為標記的現在時制，因為語料裏可以找到許多與過去時間詞同現的“哉”。李訥文章裏說“了₂”的用法，應該理解成“當下”這個時態義（current aspect），而不是現在時制（tense）的標記。我們也不同意錢乃榮的說法，認為“哉”在所謂的時態句裏表示現在時制，而在加上特定時間詞的句子裏就不專指現在時制。這種特性其實更加說明“哉”並不是一個時制標記，可以在現代語義學理論裏得到統一刻劃，而不是分而治之地看成是幾個用法。

工作書目：

Bourgeois, Albert. (蒲君南) (1941) *Grammaire du Dialecte de Changhai*. Shanghai: T'ou-sè-wè.

Edkins, Joseph. (1868)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Second Edition, Corrected. Published by Forgotten Books, 2012.

Li, Charles N., Thompson, Sandra A. and Thompson, R. McMillan. (1982) The discourse motivation for the perfect aspect: the Mandarin particle LE. In Hopper, Paul J. (ed.) *Tense-Aspect: Between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44.

Zhu, Xiaonong. (朱曉農) (2006) *A Grammar of Shanghai Wu*. Muenchen, Deutschland: Lincom Europa.

游汝杰（2002）《西方傳士漢語方言學著作書目考述》，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錢乃榮（1997）《上海話語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錢乃榮（2014）《西方傳教士上海方言著作研究：1847-1950 年的上海話》，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

錢乃榮（2016）《錢乃榮語言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

從《散語四十章》(1877) 處置句看粵語語法官話化

片岡 新
香港教育大學

最近有很多學者利用十九世紀傳教士編的粵語教科書、粵語聖經、粵語小說來研究粵語在語音、詞彙、構詞法、句法各方面的早期面貌，同時通過跟現代粵語比較，也研究其演變過程。語言的發展都有內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研究漢語各個方言發展的外部因素時，我們不能忽視官話的影響。我們仔細觀察早期來華的傳教士怎樣學習中文就知道他們一般同時要學兩種口語，一種是當地方言，另一種是官話。這間接證明在他們早期居住的通商港口都有操兩種不同口語的人口。傳教士所編的粵語教材偶爾看到北方的詞彙和語法，也佐證了這兩種口語當時處於一種語言接觸的狀態。

十九世紀英國外交官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 精通漢語，於 1867 年出版了第一本漢語課本《語言自邇集》。這本書的第三部分〈*The Forty Exercises. San Yü Chang*〉是專門讓學生練習北京口語的。1877 年有一本粵語教科書在香港出版，這本叫《散語四十章》。其實它是威妥瑪《語言自邇集》第三部分的粵語翻譯版。經過考證，我們確定這是英國聖公會派來的包爾騰 (John Shaw Burdon) 之作。包爾騰是威妥瑪的好友，1874 年他被派到香港，當了維多利亞教區主教。他來香港之前已經熟悉北京口語，所以我們相信他是通過北京口語和粵語的對照來學習粵語的。

我們通過這兩本書的比較，可以嘗試分析當時的北京官話和粵語在結構上的異同。在這次報告裡，我們集中討論處置句和相關句式。當時官話的處置句已經全用「把」字句充當，而早期粵語則還沒有明確的處置句，同一個標記「搵」在不同的語境通過連謂結構構成工具語或處置句。另外，官話「把」字句的一些句子在 1877 年的粵語還會用一般的述補結構來表達。可見，當時的粵語處置句還沒跟官話「把」字句同步發展。「搵」是個多義詞，1877 年當時還具有「拿」義動詞、工具語、處置句等功能。現代粵語處置句用「將」字句繼承早期粵語「搵」字句，但「將」字句的用法更接近官話「把」字句。我們可以說，粵語「搵」字句和「將」字句顯示出不同程度的官話化。

Subject-oriented adverbs in Early Southern Min playscripts

Chinfa Lie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e paper examines the subject-oriented adverbials in early Southern Min playscripts dateable to the sixteenth century at the earliest. (Wu 2001abcd & QWQDXY 2010) Subject-oriented adverbs can be construed as a predicate taking two arguments (an agent NP and an event) (Jackendoff 1972).

The subject in relation to subject-oriented adverbials must be agent or animate, and can never be inanimate. In the structural position, it is placed in a functional projection higher than VP. Subject-oriented adverbials have a dual role. The adverbial functions as a predicate taking two arguments: an individual and an event argument. (Davidson 1967) For example, a subject-oriented adverbial such as 故意 *koo³i³* ‘deliberately’ or 甘心 *kam¹sim¹* ‘willingly’ counts as a predicate that takes the subject as an individual argument, and the event as the second argument.

The root 心 *sim¹* ‘will, mind’-derived adverbials are related their adjectival function and they each can be used as an adjectival predicate as well as subject-oriented adverbials. Subject-oriented adverbials involve an individual argument and an event argument. The two functions can be termed first-order predicates and the higher-order predicates. An adverbial is traditionally construed as the adjunct rather than an argument projected by predicates, and therefore is an optional element in a sentence. Notwithstanding the nature of its optionality, an adverbial can be taken as a head that imposes a selectional restriction on the predicates that it composes with. (Bowers 2018) There is therefore an important issue to be addressed: the interface between the adverbials and the semantic (in particular aspectual) properties of predicates that they license. The data garnered and attested from a set of early Southern Min playscripts afford an opportunity to pin down the types and patterns of predicates that are compatible with the subject-oriented adverbials.

References:

- Bowers, John. 2018. *Deriving syntactic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vidson, D. 1967. 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 In N. Rescher (Ed.), *The Logic of Decision and Action*, 81–95. Pittsburgh, PA : University Pittsburgh Press.

早期寧波話復指性代詞“其”字句

林素娥
上海大學

1. 早期寧波話復指性代詞“其”字句

早期寧波話文獻中三身代詞單數形式“其 gyi”，常用為復指性代詞。以《幼蒙初曉》（1859：1）第一章“人个記性”第一段為例（原文用羅馬字，為閱讀方便轉寫為漢字）。如，

（1）葛天上个日頭，是誰造其出來？誰撥其天亮出起，夜到時候落山？月亮等星宿，是誰按來天上，撥其發出亮光撥阿拉好看見？日頭、月亮，星宿葛星，有啥个人會放其介牢靠，使得 ve 跌落來？

三身代詞“佢”用來復指前面的話題，為“專用的復指代詞（proform）”。

從句法上看，按照復指性“其”的句法位置，主要有兩大類，一類為“其”在謂語核心動詞後，如例（1），一類“其”在整個 VP 之後，如例（2），作處置介詞賓語只是偶見。從謂語結構來看，不僅是“其”的位置不同，其謂語結構本身也不盡同，雖有個別結構共享，但大多呈現互補局面。

（2）a. 門鎖拉其。Lock the doors. Meng so-leh gyi.（1910：8）

b. 洗手好去漁漁其。Wash your hands. Ng siu hao ky‘i gyiang-gyiang gyi.（1910:5）

復指性代詞分佈的謂語結構類型情況見表 1。

表 1. “其”的句法位置與 VP 結構類型分佈表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使役結構	連動結構	AdvV	VR	V 趨	V—V	VV	VVR
V 其	+	+	+	+	+	+		
VP 其				+唯補 詞	少		+	
介 + 其 +VP								+

2. 早期寧波話與上海話復指性代詞句的比較

與早期上海話的同質語料對比表明，早期寧波話較上海話復指性代詞句更為常見，話題傾向強弱與復指性代詞句的使用呈現正相關性。

3. 早期寧波話復指性代詞句常用的句法動因

早期寧波話話題前置後不選擇空位形式而用復指性代詞，違背“動後限制原則”，其成立的句法動因為表致使的遞系式發達。以“V 其 R”為例。

（3）a. 繩（儂）縛（得）其牢。

a'. 繩（儂）縛牢其。

（4）a. 晝（儂）要背（得）其滾糊爛熟。滾瓜爛熟，勿事不然要忘記。

a'. *晝（儂）要背滾糊爛熟。滾瓜爛熟其，勿事不然要忘記。

句法上“V 其 R”可說成“V 得其 R”式，“V（得）其 R”重音在 R 上，語義和信息焦點在 R 上，非 V 上，R 不僅可以是單雙音節形式的詞，還可以是結構複雜的成分。其句法語義語用特徵表明它的謂詞性，整個結構仍為遞系式。遞系式要求被致使者話題化前置後用復指性代詞填補空位。

從早期寧波話來看，話題-復指性代詞句的常用不僅與話題化傾向強具有相關性，

同時也與表致使的遞系結構發達直接相關。隨着補語虛化程度的加深，“其”後移構成“TVR 其”結構，與此同時“動後限制原則”作用增強，使得“TVR”式也逐沒漸增多。

参考文献：略

中古以來吳語-n 尾指小及相關問題

孫景濤
香港科技大學

在現代漢語方言中，語法層面的指小有音段（包括音節）、超音段（主要是高調）、韵律（重疊）等三種表達方式。就音段而言，其來源多可上溯至中古時代的“兒”（聲母為硬顎鼻音）。“兒”本指嬰孩，後來一再引申，最後虛化為指小詞綴，表現形式可謂形形色色。-n 尾表示指小常見於現代方言尤其是東南方言。本文討論吳語地區中古至今的 -n 尾指小及相關問題，主要包括三個部分。（一）中古以來吳語地區-n 尾指小例釋。（二）上古漢語中的 -n 尾問題。（三）由“兒”尾前附根詞看合音規則。

（一）中古以來吳語地區-n 尾指小例釋。吳語地區-n 尾指小歷來為學者所重，揭示實例甚繁，本文只探討其他學者未曾提及的，如：

例一、“娘（少女）”源自“女+兒”。“娘”首見於中古，最初表示少女。《玉篇·女部》：“娘，少女之號。”而少女本來即可以“女兒”稱之，“女兒”和“娘”是同義詞。語音亦相合。

例二、“伴/叛（用於指稱某類女子）”源自“婆+兒”。南北朝時代，“婆”可表示母親或與母親同輩的女性。在中古和近代漢語中，“婆”字參與的複合詞極多，常指某些職業女子，如媒人、奶媽、老鴿、妓女、巫祝、接生婦、尼姑庵中的執事、宮中女醫生、做買賣的女人。舊時女子地位低下，從事這些職業尤受歧視，“婆”後加“兒”體現了社會對她們的輕慢。這一假設亦可從語音形式上得到支持。

例三、數百年來，吳語地區稱小孩兒後生多用“官”字，如：小乙官（《警世通言》）、芳官（《紅樓夢》）、大官/二官/三官（蘇州小孩兒名）、官官的補品（徽州文學家吳組緇小說名）。“官”源自“瓜”+“兒”。

例四、洋涇浜、沙家浜（地名，京劇劇目名）、張華浜（地名，上海黃浦江西邊）中的“浜”字源自“泊”+“兒”

例五、《晉書·會稽王道子傳》：“又尼姁屬類，傾動亂時。”其中“姁”指年長婦女，源自“媽/母”+“兒”。

（二）上古漢語存在名物化的 -n 尾，這是蒲立本（Edwin Pulleyblank）、畢鶚（Behr, 2009）等學者的假設，比如：(1) 闊*k^hwát:寬*k^hwán、(2) 餘*làu:羨*làns、(3) 濟*tsájʔ:津*tsəjn。這些例子中的 -n 尾與“兒”無關，但同樣應該是某類語法動因下合音的產物。對更早期的探索可為後來類似情況的研究提供借鑒。

（三）由-n 尾前附根詞看合音規則。合音普遍見於方言，大體有兩種類型，一是“主輔合音”，前面音節的聲母和主元音與後面音節的聲母相合。二是反切合音，前面音節的聲母和後面音節韻母相合。“根詞+兒(n/j-)”合音屬於“主輔合音”。主輔合音抑或反切合音是有規律的，本文擬對此進行探討。

從比較的觀點論閩語完成貌詞尾的歷史層次

吳瑞文
中央研究院

從上個世紀 1980 年代開始，層次 (strata) 現象及其研究成為漢語方言學界的重要課題。層次研究最初始於音韻上的觀察，從個別方言的單一方言一字多音、文白異讀逐步進展到跨方言的層次對應，同時學者也開始嘗試利用層次分析的成果來擬測早期漢語。簡單地說，從上世紀迄今，由於層次觀念的引進與深化，使得漢語歷史音韻取得了相當豐碩且具有突破性意義的成果。¹ 至於運用歷史層次觀念來討論漢語方言語法的研究，相對之下則較為少見。²

本文將從廣泛的比較閩語的觀點，探討完成貌詞尾 (perfective suffix，底下以 PFV 表示) 在不同閩語中所呈現的現象以及層次問題，進而由歷史語法的角度說明它們的來歷。本文探討的語言對象包括閩南語 (台灣閩南語) 以及閩東語 (南片福州、北片柘榮)。底下列出這三個閩語方言中帶有完成貌詞尾的例句：

- (1-a) i1 pŋ6 tsiaʔ8 lŋ6 uã3 a0 iaʔ7 tsiaʔ8 bue6 pa3
伊 飯 食 兩 碗 PFV 抑 食 未 飽 (台灣閩南語)
- (1-b) i1 puoŋ6 sieʔ8 laŋ6 uaŋ3 kɔ0 kou5 sieʔ8 muoi6 pa3
伊 飯 食 兩 碗 PFV 故 食 未 飽 (閩東福州)
- (1-c) i1 maŋ5 tshiaʔ8 li0 laŋ6 uaŋ3, ku5 tshiaʔ8 mui6 pa3
伊 飯 食 PFV 兩 碗 故 食 未 飽 (閩東柘榮)
他吃了兩碗飯還吃不飽。

總的來說，本文將指出：(1) 閩南語的完成貌詞尾 a0 來自完成動詞「已」(矣)，這個語法成分可以追溯到秦漢時期；(2) 閩東語的完成貌詞尾有 kɔ0 和 li0 兩種，分別來自「去」和「來」，是由位移動詞進行語法化 (grammaticalization) 而來。由位移動詞演變來的完成貌詞尾，時代則較晚，可能與晚唐五代後的通語有關；(3) 從比較閩語的觀點來看，閩語的完成貌成分有兩個明顯的時間層次，一個來自秦漢，一個來自較晚的通語。上述結論可以從語法成分的語源、語法化以及語法結構三方面得到證明。

¹ 丁邦新主編的《歷史層次與方言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 一書可以視為漢語音韻層次研究重要成果的集結。

² 重要的成果有梅祖麟、楊秀芳〈幾個閩語語法成分的時間層次〉(1995) 以及連金發〈語法演變，時間層次，方言變異〉(2016)。

早期官話、吳語、粵語的賓語前置現象

姚玉敏
香港科技大學

從共時層面，學者注意到漢語方言在語序上展現了以下的差異：粵語傾向把賓語置於動詞後 (VO)，官話的賓語既出現在動詞前面，也出現在動詞後面 (OV 或 VO)，而吳語和閩語相對地更經常把賓語置於動詞前 (OV) (參考劉丹青 2001、石毓智 2008、鄧思穎 2006)。相反，從歷時層面探討方言語序的研究不多 (參考林素娥 2015、錢乃榮 2014)。林素娥 (2015) 比較了 (1881) 出版的《官話指南》及其 (1908) 出版用上海話編寫的《土話指南》，並發現當時的上海話比官話更經常把賓語前置。其次，前置的賓語在上海話中主要是無標的，而在官話中則是經常帶上標記的 (如“把”和“到”分別介引前置的受事賓語和表終點的處所賓語)。

本文在林素娥 (2015) 的基礎上，進一步把 (1903) 出版用粵語編寫的《粵音指南》包括在比較範圍內，探討早期官話、吳語、粵語三個早期方言受事前置的情況。初步有以下發現：(1) 三個早期方言的基本語序是 VO (官話：我開過藥棧；土話：我開過歇藥棧；粵語：我開過藥材舖)；(2) 受事賓語前置在早期吳語中最为突出 (土話：皮貨賣完之後...；官話：您賣完了皮貨...；粵語：你將來賣咗啲貨...); (3) 用處置句把受事賓語置於動詞前是早期官話的特徵 (官話：把銀子給了；土話：交付銀子；粵語：交曉錢)；(4) 早期粵語傾向把受事賓語保留在動詞後 (粵語：嗰間銀號又要留住佢嘅；官話：銀號裏把那張銀票也扣下了；土話：莊上人担票子扣住)。上述發現跟三個方言的共時情況及 19 世紀的情況一致 (參考姚玉敏 2018)。同時，本文考察了學者討論過使用 VO 及 OV 語序的條件，包括句子類型、賓語及謂語的性質。徐烈炯、劉丹青 (2007[1998]: 227) 指出在現代上海話，賓語前置 (包括主題化和次話題化) 經常體現在是非問句和否定句。這兩種句式帶有預設，而句中的受事賓語都是有定或類指的。這些語義特點為受事賓語前置作句中的主題和次話題提供了基礎。因此，受事賓語前置經常出現在是非問句和否定句。除此之外，徐烈炯、劉丹青提到受事賓語前置跟賓語的生命度或施事性有關。具體來說，當主語的施事性比前置賓語高時，前置賓語不會被理解為施事，施事的理解也就沒有歧義。相反，當主語的施事性比前置賓語低時，前置賓語可能被理解為施事，施事的理解就可能產生歧義。在現代上海話，前置的受事賓語主要是無生的。我們發現在早期吳語中，句子類型跟受事賓語前置並沒有明顯的關聯，而前置的受事賓語跟現在的情況一樣，主要是無生的。至於處置句的使用，上述兩個因素並沒有起任何作用。另一方面，學者觀察到受事賓語前置句一般都牽涉複雜的謂語。動詞後經常有體貌詞和補語等成分。作為引發受事賓語前置的因素，三個早期方言的情況說明補語比體貌詞更重要。同時，我們發現當賓語顯得複雜或“重”時，早期官話和吳語傾向把複雜賓語變成全句的主語或話題或把動賓謂語變成主謂謂語。不管使用主題化、次話題化、處置句，又或是把複雜賓語重新包裝，這些句法手段都是要讓句子以動詞結尾，進一步說明早期官話和吳語沒早期粵語更接近典型的 VO 語言。

粵語副詞“添”的虛化途徑及其句法移位的外在區別形式

張美蘭
浸會大學

清末粵語文獻中有副詞位于動詞之後的表達順序，如“添”。它經歷從動詞到副詞的虛化途徑，在粵語中表動作之再次或反復。它來源于動詞。而動詞“添”在中古時期才產生，清初至民初，“添”的功能進一步發展，成為添加義的核心動詞。清末有虛化的副詞用法，但其虛化的用法只在南部地區才出現，且語序用在動詞後，多見于“又/重/亦……添”之框式結構中。動詞“添”虛化成副詞後，用語序來標示它與動詞“添”之間的差異。

從比較證據和歷史文獻看閩東方言顯性非賓格結構「拍+VP」的演化路徑

張敏
香港科技大學

林文芳
香港公開大學

閩語裡表不如意遭受事件的顯性非賓格結構有三種類型：（1）閩南型，標記是本為給予動詞的「乞/與/分」帶上虛指代詞「伊」（或「乞與」連用），謂語往往帶動相補語/體標記「去」，如揭陽話「叢花乞伊死去」；（2）莆仙型，類似閩南型但通常不帶「伊」，如莆田話「繩乞斷落去」；（3）閩東型，形式是源自「打」義動詞的「拍」直接與不及物動詞及形容詞結合，句末亦需帶「去」，如福清話「厝拍塌去」。以往研究多集中於閩南型（Lien 2003、2008，Matthews et al 2005，Lin 2011，張靜芬 2017，Chen & Yap 2018）及莆仙型（Wu 2010，蔡國妹 2016、2017），二者的共同點是相關標記均來自給予動詞且與使役、被動標記同形，學界的主流意見是其非賓格標記用法來自被動。閩東型目前僅見林文芳、朱曉農（2018）對福清話的研究。由於「拍」在閩東話裡完全無涉被動，該類型的產生應循其他路徑。

本文聚焦於閩東話的「拍+VP」結構（以福清話為代表），試圖通過比較及文獻證據論證閩東型的非賓格標記「拍」的演化路徑是「使役 > 反使役（anti-causative）」。「廈英大辭典」（1873）和《榕腔初學撮要》（1871）、《福州方言辭典》（1870）等同時代資料的比較顯示，「拍」在其時的閩南、閩東話裡有大體一致的表現，反使役用法僅見萌芽。連金發（Lien 2018）考察了 20 世紀初《語苑》裡「拍」字的用法，指出其時台灣閩語「拍」的多種功能中以使役為主，但已有與不及物動詞、形容詞結合的反使役用法。閩東話的「拍」與之相比顯然代表了更進一步的語法化階段，體現在非賓格結構「拍+VP」的能產性大增，能容近百個動詞、形容詞，且「拍」在閩東話裡出現了未見於早期閩東、閩南資料及現代閩南話的語音分化。

「使役 > 反使役」的假說表面上有一個嚴重的問題：使役和反使役分別是增元、減元機制，二者在功能、概念上似乎不能直接相通。實際上「使役 > 反使役」也違反了語義地圖的連續性原則：在 Croft（2001）的語態語義地圖「反使役-被動-正逆-主動-反被動-非作格」鏈條上，使役無論位置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居於反使役與被動之間，而更可能位於被動的另一側。這樣，「拍」若兼有反使役、使役標記功能卻缺少被動標記功能，便會形成斷鏈，而閩東、閩南的「拍」均無被動標記用法。本文提出，這種看似不可能的演變之所以能出現於閩語（特別是閩東話），正是因為閩語發生了一個非概念性的結構演變，即 SOV 型萌芽傾向，特別是在謂語含完整體標記時賓語須強制性前置，這為「使役 > 反使役」創造了條件。一個跨語言旁證是：芬蘭語的特殊減元使役標記（Kittilä 2013）以及近現代官話裡微弱平行的非賓格「打開」的產生（Basciano 2010）均以賓語前移為條件。我們從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福州土白聖經譯本裡也能看到位移在「使役 > 反使役」演變中的作用。

本文進一步提出，閩東型之所以有別於閩南型，或與前者動詞謂語句裡更高的形態化（morphologization）傾向有關。閩東話有與不及物動詞結合的處置輔助前綴「掬」（如「伊共我其飯掬食」）和被動輔助前綴「溺」（如「伊乞先生溺罵」），它們與非賓格前綴「拍」結構同模，均不同於閩南話。莆仙型的「乞+VP」介乎閩南、閩東型之間，恰好莆仙話的形態化傾向亦居二者之間（莆仙話也有處置輔助前綴「合、厄」如「牛合羈樹下、汝鼎厄洗」），是為旁證。

一些邊界方言名詞後綴“子”、“崽”、“兒”的來源

庄初升
中山大学

漢語方言中最基本的名詞後綴大多來自本方言表“兒子”義的名詞，如官話的“子”和“兒”，吳方言的“兒”，閩方言的“囡”，粵方言的“仔”（實為“子”），客家方言的“子”和“崽”，湘、贛方言的“崽”。吳、閩、湘、贛方言的一些邊界方言點基本的名詞後綴則與各自方言“兒子”義名詞不相吻合，如北部吳語的“子”，閩北、閩中方言的“崽”或“子”，辰溆片湘方言的“兒”，表現出另一種類型特點。本文通過比較，認為這些邊界方言點的“子”綴、“崽”綴或“兒”綴是在周邊強勢方言，特別是在主流漢語的影響之下移植的。從 19 世紀上海話、寧波話的語料來看，“子”綴取代“兒”綴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已基本完成。本文還指出，後綴屬於漢語構詞層面的成分，後綴的移植涉及語音、詞匯和語法諸層面的問題，一般來說只有語言的深度接觸才可能引發後綴的根本性改變。